

##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借款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金隆、西小虹、余明桂、袁宇辉

2022年11月29日